

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二)下午 14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黃清信召集人

紀錄：林美如

出席人員：顧燕翎委員、許秀雯委員、胡正倫委員、
姚惠芳委員、許怡美委員、詹文滔委員、
羅啟倫委員、葉嘉文委員、陳國棟委員、
李朝聰委員、謝欣豫委員、林志明委員、
王佳文委員

請假人員：畢恆達委員、傅敏雄委員（行車處顏文龍
正工程師代理）、楊雅芬委員

列席人員：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（下稱性平辦）朱勻安
研究員、行政處客服中心凌啟堯主任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度第 3 次會議
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（一）捷運廁間及便器配置統計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110 年性別意識培力受訓時數與課程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三)110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另如有性騷擾防治、防偷拍等適合之性平議題相關影片，請置於公司官網影音專區，以利向民眾宣導，並適時呈現公司推展性平業務成果。

(四)111 年性別分析專題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110 年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(一)有關「提供友善育嬰環境」案，請依性平辦建議修改：

1、「三、統計資訊運用方式」選項及運用呈現內容應適當調整內容，以符合實際情形。

2、「四、政策實施之績效」02，請補充描述近年哺集乳室平均使用人數減少，主因係受疫情影響之故。

(二)有關改善車站男女廁間比例案，請依性平辦建議修改「三、統計資訊運用方式」選項，且運用呈現內容應適當調整，以符合實情；另改善前後男女廁間比例之呈現方式，可將 4 個車站分別羅列，並顯示確實均已朝理想比例邁進。

四、111 年性別意識培力受訓時數與課程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請依專家學者顧委員建議，增加一門針對特定性平議題可雙向研討或分享意見之課程(如線上讀書會或工作坊等)，以利有興趣的同仁選擇、增加學習效果。
- (二)請依專家學者許委員建議，於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頁上取得其編製之多元性別職場權益手冊，提供公司同仁學習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本公司 111 年「推動性別主流化暨性別平等實施計畫(109-112 年)」實施項目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有關類別(五)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，請兒童新樂園於規劃活動自製宣傳文宣及影片時，結合 CEDAW 條文加強性平之宣導。

- 二、111 年性別分析專題「24 小時客服專線輪班人員性別統計分析」(專題大綱及問卷調查題目)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專題之題目可朝性別統計分析之對象及內容酌作文字修正。

- (二)問卷題目設計，請增加 2 個問項：

1、詢問懷孕同仁至客服中心服勤輪值大夜班的意願。

2、詢問是否知悉有同仁懷孕而不想調整到客服中心服勤之情形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有關「新北市板橋車站」獲認證標章之性別友善廁所設施配置符合多元、全齡需求，請工務處依專家學者許委員之建議前往參看，以作為未來規劃建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參考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5 時 30 分）